



香港便覽



公共衛生

2015年年底，香港人口約為732萬。公營醫院和私家醫院及醫生為市民提供範圍甚廣的醫療衛生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顧問及監管機構。該署推行促進健康、疾病預防、醫療及康復等種種服務，保障市民的健康。

醫院管理局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管理全港所有公營醫院。醫院管理局轄下多間醫院、專科診療所和外展服務，為病人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底，全港醫院共有病床38 287張⁺，其中醫院管理局轄下42間公營醫院及機構的病床佔27 895張、11間私家醫院的病床佔4 014張、59間護養院的病床佔5 498張，而懲教機構的病床佔880張。本港病床與人口的比例約為每千人5.2，其他國家的比較數字為英國每千人有病床2.8張（2013年）、美國2.9張（2012年）、日本13.3張（2013年）、韓國11.0張（2013年）、馬來西亞1.9張（2013年）及新加坡3.2張（2014年）。

至於醫生方面，截至2015年12月底，香港醫務委員會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有13 726名，其中12 981名在本地名單內、745名屬非本地名單，即比例上每千人有醫生1.9名。英國的比例是每千人有醫生3.7名（2014年）、美國3.3名（2013年）、日本2.3名（2012年）、韓國2.6名（2013年）、馬來西亞1.0名（2013年）及新加坡3.0名（2014年）。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工作的醫生分別約有511名及5 107名。

除西醫外，香港市民十分認同中醫作治療和預防疾病，並向中醫求診。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7 071名註冊中醫，55名有限制註冊中醫及2 661名表列中醫。

政府／公營醫療服務：在2015年年底，衛生署轄下有31間母嬰健康院，遍布港島、九龍及新界。此外，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47間專科門診診療所及73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亦分布於全港各區。

在人口較多的地區，政府設有分科或專科診療所，除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外，更有專科診治服務。同時，23間位於人口較稠密地區的診療所，亦有開辦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其中12間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照常服務。

香港居民到公營診療所的普通科求診，診治費用每次為45元，此費用包括處方藥物、病理學檢驗、防射學檢驗等。如有需要，病人會被轉介至專科門診診治，首次診治費用為100元，其後每次診症費用為60元，另每種藥物收費10元。病人如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醫療費用，可以根據現有的機制申請減免醫療費用。至於母嬰

保健指導，包括孕婦在產前和產後的護理及嬰兒的全面免疫服務，也不收取費用。

2015年，前往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門診診療所求診的病人，分別約622萬和1 610萬人次。患急症的病人和意外事件中的傷者，可由救護車送到各醫院的急症室救治，其中包括港島的瑪麗醫院、律敦治醫院和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離島的長洲醫院；九龍的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明愛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以及新界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瑪嘉烈醫院、博愛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屯門醫院、將軍澳醫院、仁濟醫院和北大嶼山醫院。香港居民使用急症室服務收費為100元。

香港居民在公營醫院普通病房留醫，入院費為50元，急症病床每日住院費用為100元（非急症病床每日費用則為68元），當中包括病人所需的臨床、生化及病理學檢驗、疫苗注射及一般護理費用，以及醫院所按規定份量發給的藥物。同上，病人如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醫療費用，可以根據現有的機制申請減免醫療費用。2015年，在公營醫院接受治療的病人約有166萬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

醫院管理局營辦的社康護理服務為離院病人提供家居護理照顧。

私營醫療服務：在本港執業的私家醫生收費各不相同，每次約為180元至650元不等，而專科醫生的診金更超出此數。有時藥費包括在診金內，但通常另行收取。病者亦須另付化驗、X光檢驗等費用。

截至2015年年底，本港有私家醫院11間，包括嘉諾撒醫院、播道醫院、香港港安醫院-司徒拔道、香港港安醫院-荃灣、香港浸信會醫院、香港養和醫院有限公司、明德國際醫院、寶血醫院（明愛）、聖保祿醫院、聖德肋撒醫院和仁安醫院。

2014年，約有37萬名人次在私家醫院接受住院治療。各院病床每日費用，視乎病房類別由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病人除繳付醫生的診費外，還要支付其他一切醫院服務費用，如藥物、化驗費等。

診療所：在《診療所條例》下註冊的診療所每年均須重新辦理登記。在2013年年底，共102間診療所根據這條例註冊。這些非牟利診療所一般都提供收費低廉的醫療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衛生署共設立了12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及三間健康評估中心。在2015年，中心為超過70萬名中、小學生提供服務，以促進學生的健康。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就學生每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全面的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服務。當中包括身體檢查、健康評估、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學生經檢查後如發現有健康問題，會被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或適合的專業人士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在學校為中學生推行促進身心社交健康，幫助青少年培育正確的態度和技巧面對成長中的挑戰。

疾病預防服務：香港市民的健康狀況持續良好。政府透過家庭健康服務、長者健康服務、港口衛生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及各種社區健康服務，廣泛推行疾病預防措施。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兒童提供免疫接種服務，以預防十一種傳染病。此外，市民亦可獲得家庭計劃服務，每次收費一元。

由於推行疾病預防服務，香港的嬰兒夭折率及產婦死亡率均甚低，足與保持最低嬰兒及產婦死亡率的國家

媲美。香港雖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但透過各種疾病預防服務，市民得以減低受各種主要傳染病威脅。

中醫藥：《中醫藥條例》於1999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規定設立法定的規管架構，以規管中醫的執業及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設立規管架構可進一步維護公眾健康，令市民對使用中醫藥的信心大增。當局已根據《中醫藥條例》設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以執行各項中醫藥的規管措施。

在2015年12月，由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大學三方協作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中醫教研中心共有18間，合資格人士在中醫教研中心求診，中醫全科門診每次收費為120元。

[†] 醫院病床數目包括所有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私家醫院、護養院及懲教機構內所設有的病床；這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65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所包括的範圍。因其他國家或採用不同的醫院病床總數定義，所以病床與人口的比例數字未必可與其他國家直接互相比較。